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

(第二版)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

GYDGZ-201-2000



中国计划出版社

TU723
2001598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

GYD_{GZ}-201-2000

(第二版)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1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 GYD_{GZ}-201-2000 (第二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1. 7
ISBN 7-80058-857-2

I. 全... II. 中... III. 建筑-安装-建筑预算定额-计算-规则-中国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0473 号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

GYD_{GZ}-201-2000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 63906413 6390641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7 印张 174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二版 200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100 册

☆

ISBN 7-80058-857-2/TU·183

定价: 26.00 元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0 0 年 3 月 1 7 日

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通知

建标[2000]60号

为适应工程建设的需要,规范安装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由我部组织修订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十一册)(GYD-201-2000~GYD-211-2000)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YD_{GZ}-201-2000)已经完成。经审查,现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计委1986年发布的十五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第五册《通信线路工程》除外)和建设部1992年发布的第十六册《非标设备制作工程预算定额》同时停止执行。

本定额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具体解释和日常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

再版说明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业经建设部批准发布在全国施行。为了满足广大使用者的需求，现将《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进行再版，并对其中内容作了必要的勘误。

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200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2)
第一节 说 明	(2)
第二节 切削设备安装	(2)
第三节 锻压设备安装	(2)
第四节 铸造设备安装	(2)
第五节 起重设备安装	(3)
第六节 起重轨道安装	(3)
第七节 输送设备安装	(3)
第八节 电梯安装	(4)
第九节 风机、泵安装	(4)
第十节 压缩机安装	(5)
第十一节 工业炉设备安装	(5)
第十二节 煤气发生设备安装	(6)
第十三节 其他机械及附属设备安装	(6)
第三章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9)
第一节 变压器	(9)
第二节 配电装置	(9)
第三节 母线及绝缘子	(10)
第四节 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	(12)
第五节 蓄 电 池	(13)
第六节 电机及滑触线安装	(14)
第七节 电 缆	(15)
第八节 防雷及接地装置	(17)
第九节 10kV 以下架空配电线路	(19)
第十节 电气调整试验	(22)

第十一节	配管配线	(26)
第十二节	照明器具安装	(28)
第十三节	电梯电气装置	(33)
第四章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35)
第一节	中压锅炉设备安装	(35)
第二节	汽轮发电机设备安装	(39)
第三节	燃料供应设备安装	(40)
第四节	水处理专用设备安装	(40)
第五节	炉墙砌筑	(41)
第六节	工业与民用锅炉安装	(42)
第五章	炉窑砌筑工程	(44)
第一节	说 明	(44)
第二节	专业炉	(44)
第三节	一般工业炉窑	(49)
第四节	不定形耐火材料	(50)
第五节	辅助工程	(51)
第六章	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53)
第一节	静置设备制作工程	(53)
第二节	静置设备安装工程	(55)
第三节	设备压力试验与设备清洗、钝化、脱脂	(57)
第四节	设备制作安装其他项目	(58)
第五节	金属油罐制作安装工程	(59)
第六节	球形罐组装工程	(60)
第七节	气柜制作安装工程	(61)
第八节	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62)
第九节	综合辅助项目	(64)
第七章	工业管道工程	(65)
第一节	说 明	(65)
第二节	管道安装	(66)
第三节	管件连接	(67)
第四节	阀门安装	(68)

第五节	法兰安装	(68)
第六节	板卷管与管件制作	(69)
第七节	管道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	(70)
第八节	无损探伤与焊缝热处理	(71)
第九节	其 他	(72)
第八章	消防及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	(74)
第一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4)
第二节	水灭火系统	(76)
第三节	气体灭火系统	(79)
第四节	泡沫灭火系统	(81)
第五节	消防系统调试	(82)
第六节	安全防范设备安装	(83)
第九章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84)
第一节	管道安装	(84)
第二节	阀门、水位标尺安装	(84)
第三节	低压器具、水表组成与安装	(85)
第四节	卫生器具制作安装	(85)
第五节	供暖器具安装	(86)
第六节	小型容器制作安装	(86)
第七节	燃气管道及配件、器具安装	(86)
第十章	通风空调工程	(88)
第一节	管道制作安装	(88)
第二节	部件制作安装	(89)
第三节	通风空调设备安装	(90)
第十一章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91)
第一节	过程检测与控制装置及仪表安装	(91)
第二节	集中检测和集中监视及控制装置	(92)
第三节	工业电子计算机	(94)
第四节	工厂通讯与供电	(99)
第五节	仪表管、线、缆敷设及支架制作安装	(99)
第六节	仪表阀门、取源部件及其他附件	(102)

第七节	仪表盘、箱、柜安装及接线	(102)
第十二章	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	(104)
第一节	工程量计算公式	(104)
第二节	计量单位	(106)
第三节	除锈工程	(107)
第四节	刷油工程	(107)
第五节	防腐蚀涂料工程	(107)
第六节	手工糊衬玻璃钢工程	(107)
第七节	橡胶板及塑料板衬里工程	(108)
第八节	衬铅及搪铅工程	(108)
第九节	耐酸砖、板衬里工程	(108)
第十节	绝热工程	(108)
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人工、材料、机械、		
仪器仪表库		(111)
说明		(113)
一、特殊种类		(117)
二、材料、机械、仪器仪表		(117)
1.	农、林、牧、渔业产品	(117)
2.	矿产品及竹、木采伐产品	(117)
3.	电力、蒸汽供热量、煤气(天然气除外)和水	(119)
4.	加工食品、饮料、烟草加工品和饲料	(119)
5.	纺织品、针织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119)
6.	木材、竹、藤、棕、草制品及家具	(121)
7.	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文教体育用品	(122)
8.	石油制品、焦炭及煤制品	(123)
9.	化工产品	(124)
10.	医药	(131)
11.	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	(131)
12.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137)
13.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	(143)

15. 金属制品	(150)
16. 普通机械	(171)
17. 交通运输设备	(192)
18. 电气机械及器材	(193)
19.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201)
20. 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202)
21. 废旧物资	(206)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工程量的计算,制订本规则。

第 1.0.2 条 本规则适用于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也适用于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量计算。本规则与《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相配套,作为确定安装工程造价及其消耗量的基础。

第 1.0.3 条 安装工程量除依据《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本规则各项规定外,还应依据以下文件:

1. 经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2.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措施方案。
3. 经审定的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第 1.0.4 条 本规则的计算尺寸,以设计图纸表示的或设计图纸能读出的尺寸为准。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的计量单位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以体积计算的为立方米(m^3)。
2. 以面积计算的为平方米(m^2)。
3. 以长度计算的为米(m)。
4. 以重量计算的为吨(t)。
5. 以台(套或件等)计算的为台(套或件等)。

汇总工程量时,其准确度取值: m^3 、 m^2 、 m 以下取两位; t 以下取三位;台(套或件等)取整数,两位或三位小数后的位数按四舍五入法取舍。

第 1.0.5 条 计算工程量时,应依施工图纸顺序,分部、分项依次计算,并尽可能采用计算表格及计算机计算,简化计算过程。

第二章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第一节 说 明

第 2.1.1 条 本册定额除另有说明者外,均以“台”为计量单位,以设备重量“t”划分定额项目。设备重量均以设备的铭牌重量为准;如无铭牌重量的,则以产品目录、样本、说明书所注的设备净重量为准。

第 2.1.2 条 计算设备重量时,除另有规定者外,应按设备本体及联体的平台、梯子、栏杆、支架、屏盘、电机、安全罩和设备本体第一个法兰以内的管道等全部重量计算。

第二节 切削设备安装

第 2.2.1 条 金属切削设备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以设备重量“t”分列定额项目。

第 2.2.2 条 气动踢木器以“台”为计量单位,按单面卸木和双面卸木分列定额项目。

第 2.2.3 条 带锯机保护罩制作与安装以“个”为计量单位,按规格分列定额项目。

第三节 锻压设备安装

第 2.3.1 条 空气锤、模锻锤、自由锻锤及蒸汽锤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落锤重量(kg 以内或 t 以内)分列定额项目。

第 2.3.2 条 锻造水压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水压机公称压力“t”分列定额项目。

第四节 铸造设备安装

第 2.4.1 条 铸造设备中抛丸清理室的安装,以“室”为计量单位,

以室所含设备重量“t”分列定额项目,计算设备重量时应包括抛丸机、回转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电动小车及框架、平台、梯子、栏杆、漏斗、漏管等金属结构件的总重量。

第 2.4.2 条 铸铁平台安装以“t”为计量单位,按方形平台或铸梁式平台的安装方式(安装在基础上或支架上)及安装时灌浆与不灌浆分列定额项目。

第五节 起重设备安装

第 2.5.1 条 起重机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起重机主钩的起重量“t”和跨距“m”分列定额项目。

第 2.5.2 条 双小车起重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两个小车的起重量“t”分列定额项目。

第 2.5.3 条 双钩挂梁桥式起重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两个钩的起重量“t”分列定额项目。

第 2.5.4 条 梁式起重机、臂行及旋臂起重机、电动葫芦及单轨小车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起重机的起重量“t”和不同类型及名称的起重机分列定额项目。

第六节 起重机轨道安装

第 2.6.1 条 起重机轨道安装以单根轨道长度每“10m”为计量单位,按轨道的标准图号、型号、固定型式和纵、横向孔距安装部位等来分列定额项目。

第 2.6.2 条 车档制作按施工图示尺寸,以“t”为计量单位。车档安装以“每组 4 个”为计量单位,按每个重量“t”分列定额项目。

第七节 输送设备安装

第 2.7.1 条 斗式提升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提升机型号及提升高度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2 条 刮板输送机以“组”为计量单位,按输送长度除以双

驱动装置组数及槽宽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3 条 板式(裙式)以“台”为计量单位,按链轮中心距和链板宽度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4 条 螺旋输送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公称直径和机身长度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5 条 悬挂式输送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驱动装置、转向装置、接紧装置和重量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6 条 链条安装以“m”为计量单位,按链片式、链板式、链环式、试运转、抓取器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7 条 固定式胶带输送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带宽和输送长度分列定额项目。

第 2.7.8 条 卸矿车及皮带称以“台”为计量单位,按带宽分列定额项目。

第八节 电梯安装

第 2.8.1 条 电梯安装均以“部”为计量单位,按层、站数分列定额项目。厅门按每层一门、轿厢门按每部一门为准,如需增减时,按增减厅门、轿厢门的相应定额项目计算;电梯提升高度,以每层 4m 以内为准,超过 4m 时,按增减提升高度相应定额计算。

第 2.8.2 条 电梯增减厅门、轿厢门以“个”为计量单位,按手动、电动和小型杂物电梯分列定额项目,增减提升高度以“m”为计量单位,按每提升 1m 计算。

第 2.8.3 条 辅助项目的金属门套安装以“套”为计量单位,直流电梯发电机组安装以“组”为计量单位;角钢牛腿制作安装以“个”为计量单位;电梯机器钢板底座制作以“座”为计量单位;按交流电梯和直流电梯分列定额项目。

第九节 风机、泵安装

第 2.9.1 条 风机、泵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以设备重量“t”分

列定额项目。在计算设备重量时,直联式风机、泵,以本体及电机、底座的总重量计算;非直联式的风机和泵,以本体和底座的总重量计算,不包括电动机重量。

第 2.9.2 条 深井泵的设备重量以本体、电动机、底座及设备扬水管的总重量计算。

第 2.9.3 条 DB 型高硅铁离心泵以“台”为计量单位,按不同设备型号分列定额项目。

第十节 压缩机安装

第 2.10.1 条 压缩机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以设备重量“t”分列定额项目。在计算设备重量时,按不同型号分别计算。

第 2.10.2 条 活塞式 V、W、S 型压缩机及压缩机组的设备重量,按同一底座上的主机、电动机、仪表盘及附件、底座等的总重量计算。

第 2.10.3 条 活塞式 L 型及 Z 型压缩机、螺杆式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不包括电动机等动力机械的重量。电动机应另执行电动机安装定额项目。

第 2.10.4 条 活塞式 D、M、H 型对称平衡压缩机的设备重量,按主机、电动机及随主机到货的附属设备的总重量计算,不包括附属设备的安装,附属设备的安装应按相应定额另行计算。

第十一节 工业炉设备安装

第 2.11.1 条 电弧炼钢炉、无芯工频感应电炉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以设备容量“t”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1.2 条 冲天炉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熔化率(t/h)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1.3 条 加热炉及热处理炉在计算设备重量时,如为整体结构(炉体已组装并有内衬砌体),应包括内衬砌体的重量,如为解体结构(炉体为金属结构件,需要现场组合安装,无内衬砌体)时,则不包括内衬砌体的重量。对内衬砌体部分,执行第四册《炉窑砌筑工程》定额相

应项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十二节 煤气发生设备安装

第 2.12.1 条 煤气发生设备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按炉膛内径和设备重量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2.2 条 在安装煤气发生炉时，如其炉膛内径与定额规定相近、重量超过 10% 以上时，按下列公式求得重量差系数，按表 2.12.2 调整。

$$\text{重量差系数} = \frac{\text{设备实际重量}}{\text{定额设备重量}}$$

表 2.12.2 定额调整系数

设备重量差系数(以内)	1.1	1.2	1.4	1.6	1.8
定额调整系数	1.0	1.1	1.2	1.3	1.4

第 2.12.3 条 洗涤塔电器滤清器竖管附属设备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2.4 条 乙炔发生器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规格(m^3/h 以内)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2.5 条 煤气发生设备的附属设备及其他容器构件以“t”为计量单位，按单位重量在 0.5t 以内和大于 0.5t 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2.6 条 煤气发生设备分节容器外壳组焊，以“台”为计时单位，按设备外径(m 以内/组成节数)分列定额项目。

第十三节 其他机械及附属设备安装

第 2.13.1 条 制冰设备、润滑油处理设备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类别、名称、型号及重量分列定额项目。

第 2.13.2 条 冷风机以“台”为计量单位，按设备名称、冷却面积及重量分列定额项目。